

## 第一讲

# 美利坚文明的历史起源

欧洲殖民制度的演变

各殖民国家在北美的争夺

1787年英王颁发给弗吉尼亚公司的特许状

英属北美各殖民地的建立

北美殖民地的类型及其特点

## 欧洲殖民制度的演变

为了了解美利坚文明的历史起源,首先必须了解 15-17世纪欧洲殖民制度的演变,因为作为美利坚文明历史起源的英属北美殖民地,乃是这种殖民制度演变的产物。这种殖民制度的演变是双重的:一是殖民目标的变化,由商业殖民转向农业殖民;二是组织形式的变化,由合股公司取代商人个人。

近代的殖民制度,产生于 15-17世纪的西欧,是封建的农本经济不断演变的结果。早在 15-16世纪,随着新土地的开发,三圃轮作制的实行,农业

经营制度的多样化,畜牧业和经济作物在农业中的提高,以及农产品剩余的增加和贸易的活跃,市场已经在西欧逐渐兴起。之后,这种发展趋势,由于行商的出现、城市的普遍兴起和多次十字军远征的刺激,在十四五世纪更加强盛。它首先在封建社会内部催生了一个以商人和作坊主为主的中产阶级,其次是以城市为中心建立起一个日益广泛的交换网络,第三是在传统的经济生活中引起了“封建义务缓慢的货币化”。其结果,对货币的追求,特别是对贵金属的追求,在更广的意义上是对财富的追求,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而近代的殖民主义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以往的殖民主义以攻城掠地为目标,而近代殖民主义则以商业贸易开道,其理论和政策是所谓“重商主义”。“重商主义”~~在17世纪才出现~~这个词,虽然是在17世纪才由亚当·斯密提出来的,但其思想和做法在此前就有了。重商主义以英国的托马斯·曼~~顿~~和法国的让·巴蒂斯特·科尔伯~~特~~为主要代表,前者较重视理论,而后者较重于实践。重商主义者认为,一个国家的财富是以金银的多寡为标志,而财富的积累主要来源于流通,因而很重视流通特别是对外贸易的作用,奉行“少买多卖”的原则。重商主义又认为,一国工业原料不足,仰赖外国资源是违背重商原则的,只有从殖民地攫取原料,才可使外来的商品变成本国的,因而建立殖民地是必须的,它应当成为宗主国的补充。重商主义还认为,国力的增强是发展经济和积累财富的重要条件,为了在对外贸易竞争中获得成功,应加强中央集权、反对封建割据,并对贸易和殖民活动进行保护。不难看出,重商主义理论本身,已包含了推动由商业殖民向农业殖民转变的因素,因为殖民地的真正拓殖必须以农业为基础,否则殖民地的巩固将是不可能的。

早期的殖民国家,如葡萄牙、西班牙,当它们开始其对外扩张和殖民活动时,正是重商主义在西欧初兴之际,无不把贵金属的掠取当作首要目标。而当时这些殖民国家所到之处,如西班牙十五六世纪之交入侵的拉丁美洲,又正好先后于16世纪~~15世纪~~年代在新墨西哥、新格拉纳达、智利等地分别发现了极富开采价值的银矿和金矿。因此,西班牙人在拉丁美洲的殖民活动,由

于把主要精力放在贵金属的掠夺和开采上，相应的就不太注意在经济上建立稳定的定居地。与此同时，他们比较重视对殖民地的军事占领和控制，而很少考虑白人那里的生存和繁衍，以致殖民者不得不与土著人结婚生子，造成白人与印第安人大量混血的现象。在土地政策上，也更多地带有宗主国的封建色彩，大土地所有制在拉丁美洲盛行，很不利于吸引更多的移民前去定居。

较晚一些的殖民国家，特别是岛国英格兰，在新世界各殖民国家中是迟到者。而在英国人最先到达的地区，即北美洲的大西洋沿岸，又刚好没有拉美那样的金矿和银矿。所以，英国统治者，在最初的一些给准备去美洲探险和殖民活动的组织者的特许状中，就开始注意到英国人在美洲殖民地的定居和生存问题，并对这些殖民活动的管理较为放手，结果殖民地的经营权和管理权基本上掌握在有关的个人和组织手中，尤其是土地政策更为灵活。正如著名思想家、当时的国会议员、掌玺大臣弗朗西斯·培根所主张的，英国的殖民地“不仅要不受关税底束缚，还要使殖民地底人有把他们底物产运到可以获得最丰的地方去底自由”，“不要太快地一批又一批送移民到殖民地去，以致有人满之患。反之，应该留意殖民地人口之减少而按比例补充之，但是务要使殖民地底人可以安居乐业，而不可使他们因为人数过多而陷于贫乏”。这为17世纪由商业殖民向农业殖民的转变，准备了条件。

与这种转变相一致，殖民的组织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在16世纪之前，英王给殖民者发放的特许状，一般来说就是给商人个人的而且只赋予贸易特权。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特许状一般是发给合股公司的，不仅给予它们贸易特权，而且还给予它们以政治权力。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殖民活动，在组织形式上基本上属于前一种，在将近1755年内实行一种政府舰队制度，政府为商人提供军队保护和经济管制，并限制各舰队之间的竞争，而把贸易垄断于王室，因而也不需要建立商业组织，“商业公司”在这两个国家是少见的。对英国来说就不一样了，为了建立稳定而永久的殖民地，需要招募大批的移民，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生活保障，仅靠商人个人的力量 and 国家的保护

是不够的,这就必须建立必要的商业组织即合股公司,并制定相应的殖民政策和制度。这就引起了组织形式的改变。

## 各殖民国家在北美的争夺

自 15 世纪起,特别是从 16 世纪开始,西欧各国先后加入争夺北美大陆的行列,虽然最终的成果大小不同,路线、方向、方法也很不一样,但它们对北美的重视程度都是一样的。

最早来到北美的是诺曼人。据一份手抄本记载,1000 年有一位名叫埃里克的诺曼人,曾从冰岛出发抵达格陵兰,后来还在当地建立一个定居地,其遗迹至今仍可找到。大约在 10 世纪时,一些普通的北欧商人和农人,曾乘坐圆形单桅船只,在纽芬兰北部某地登陆,并在那里建立了一个殖民地,但在两三年后将其放弃。后来,这个殖民地的遗迹,被考古学家赫尔盖·英格斯塔发现,它位于兰斯·奥美多斯。而纽芬兰这个名称保留至今。诺曼人从格陵兰继续南下,经纽芬兰远至卡罗来纳海岸。

1492 年 8 月 3 日,克里斯多弗·哥伦布率领一支小船队从西班牙的马洛斯出发,经加那利群岛抵达圣萨尔瓦多,于 1492 年在圣多明各建立了第一个移民区之后,西班牙人相继在波多黎各、古巴及其他岛屿建立起他们的殖民地。此后,西班牙人的探险和发现活动向南北扩展。向南:奥杰达的探险队,哥伦布的一位船长,1499 年到达巴拿马的达连,并在此建立了一个殖民地;不久另一位叫巴尔博的西班牙人从达连出发,于 1500 年发现了太平洋并将之命名为南海。再往后,有两位西班牙人从古巴出发,发现尤卡坦半岛和墨西哥湾的西岸,并在此听说存在一个富强的帝国。1519 年,科蒂斯带着军队去寻找这个传说中的帝国,终于发现了这个名叫阿兹特克帝国的国家,但花了整整两年才将其征服,建立起西班牙人的统治。往北:一位叫胡安·庞德利昂的哥伦布的随从,于 1499 年到达了北纬 37 度的大陆并把它取名为“佛罗里达”。1539 年春,秘鲁的征服者斐迪南·德索托发现密西西

比河,在位于北纬 30 度的地方穿过密西西比,然后继续西行。1568 年,西班牙人梅伦德斯建城于圣奥古斯丁,并于 1569 年发现了圣菲卢佩云云。此镇后来成为美国与新西班牙之间的重要贸易站。不久,科罗拉多从墨西哥西海岸北上,首先进入加利福尼亚湾,先后经基拉河进入格兰德河源头,并以“科罗拉多”命名。西班牙人长期控制着这些地区,成为以后英国人西进的障碍。

第一个进入西班牙发现地的英国人,是在布里斯托尔服务的威尼斯人约翰·卡波特。他于 1498 年受亨利七世之命,向西航行抵达新大陆的拉布拉多。1499 年,马丁·弗罗比歇越过大西洋,沿拉布拉多海岸航行,到过北美的哈德逊湾北部。之后,1500 年,弗朗西斯·德雷克经大西洋穿过麦哲伦海峡,沿太平洋东岸抵达俄勒冈,先是进入圣弗朗西斯科,再向西穿过太平洋返回欧洲。这是继麦哲伦之后的第二次环球航行。此后,英国的殖民目标和政策,由于如下原因逐渐显示出与西班牙人颇为不同的特点,即不再像西班牙人那样只重视商业利益,并以建立要塞为标志的军事据点来保障其利益:亦即英国人认为,为了同西班牙人竞争,仅仅有以要塞为中心的军事据点是不够的,还应建立更为稳定和巩固的真正的殖民地。与此同时,英国人开始侵入其近邻爱尔兰,并以掠夺土地为契机展开了移民活动,这就为海外殖民地的建立提供了经验。这种转变开始于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1582 年,吉尔伯特获得特许,可在 10 年内在北美占有无人居住的土地,但第一次行动因西班牙人袭击而失败。1583 年,他开始设想把美洲作为通往亚洲的“中转站”,并把大量土地处理给乔治·佩卡姆爵士等,其本人则在纽芬兰的圣约翰占有一个小区,后在一次航行中沉船身亡。吉尔伯特的计划,后由其同母异父兄弟沃尔特·雷利爵士所继承,此人在获得了汉弗莱·吉尔伯特遗下的执照后,领有了佛罗里达以北的整个地区,并在 1585 年将其命名为“弗吉尼亚”。1585 年,雷利爵士在切萨比克湾的罗阿诺克岛,率领 100 名援建立了两个殖民地,但其中一个殖民地两年后被迫放弃,而另一个殖民地的 15 人则完全失踪,它被称为“失掉的殖民地”,雷利因此损失 5 万英镑。这是一次成功和失败并存的殖民活动。

法国人对北美的争夺,始于15世纪初。1498年,法国人雅克·卡蒂埃就曾经逆圣劳伦斯河而上抵达魁北克,并占领了其地。但直到1535年,即在卡塔占领魁北克25年后,雅克·卡蒂埃在遍历加拿大各地之后,才在魁北克建城。以此为契机,法国人加快了向内地探险和殖民步伐,至1541年密西西比河上游及五大湖尽落入法国人之手。1564年法国人又组建百入公司以经营其殖民地,1568年在圣劳伦斯河上游建蒙特利尔,1578年在休伦湖畔建起传教会址,1581年在安大略湖畔建要塞。1584年,法国人拉萨尔率领殖民者进入密西西比河流域,并把这片广袤的土地命名为“路易斯安那”,以纪念法王路易十四。这样,法国殖民者就由东北而西南,沿圣劳伦斯河经五大湖至密西西比河,在英属北美殖民地背后拥有了大片殖民地。令英国人庆幸的是,法国人与西班牙人一样,也以商业殖民为主而满足于军事占领,并不留意殖民地的巩固,更缺乏有效之举措。

紧跟英法之后的是荷兰人。1609年,就在1584年英人建詹姆斯敦,法国人建魁北克之后两年,一个名叫亨利·哈德逊的英国航海家,受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派遣去寻找西北通道,1609年抵达今日之纽约并沿哈德逊河而上至阿尔巴尼。1614年,荷兰人又从印第安人手中买下曼哈顿岛,并将其命名为“新阿姆斯特丹”,同时设置炮台,创办商报,组织商业公司,以经营其殖民地。至于新阿姆斯特丹,位于北纬39°—41°之间,英人声称其地早已为英国所有,乃提出抗议,但也无效。

## 1607年英王颁发给弗吉尼亚公司的特许状

17世纪初,在英国出现了两个自称为发起人的团体,即弗吉尼亚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都是商业冒险公司。

弗吉尼亚集团的成员是以理查德·哈克吕特和托马斯·史密斯为首的伦敦人,其中史密斯是一位很有权势的商人,他接管了雷利在罗阿诺克岛上的权益,这个集团对切萨比克地区兴趣很大。第二个团体是以普利茅斯为中

心的西部商人,由于受 1584 年乔治·韦穆斯船长关于前往缅因的航行的报告,以及开发新英格兰西部与纽芬兰渔业之联系的鼓舞,对新英格兰北部的拓殖发生了兴趣。这两个商业集团虽然彼此猜忌,竞争激烈,但最终还是联合起来以便向国王申请专利,并获得成功。1584 年 9 月 10 日,他们得到了国王詹姆士一世 1584 年 11 月 13 日颁发的特许状。<sup>[1]</sup>

1584 年特许状,虽然通常称为“弗吉尼亚特许状”,实际上是颁给弗吉尼亚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的。国王允诺,这两个公司可以在“既非专属于朕,亦未被任何基督教的王侯、平民所占据的,在美洲通常被称为‘弗吉尼亚’,以及美洲的其他地方建立定居地,开拓垦殖地,从而建立一个由朕的各类臣民组成的殖民地”。至于两个公司殖民的范围,特许状对弗吉尼亚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作了仔细的区分,前者只能在北纬 35°—38° 之间殖民,而后者只能在北纬 38°—40° 之间殖民,在二者交错重叠的地带 38°—40° 双方不得在对方领地 100 英里范围内设定居点。按特许状的规定,在美洲发现的殖民地或其他领地属英王所有,但殖民地政府对本殖民地的一切事务拥有全部“治理权”,各殖民地政府由 15 人组成的参事会负责,其成员可以随时被调换。而在各殖民地定居的所有移民及后裔,将如他们在英王统治下的英格兰及其任何领地出生的人一样,“享有全部的自由权、豁免权和免税权”,并可按英格兰肯特郡东格林威治采邑的传统,拥有对殖民地土地的“自由永佃权”。<sup>[2]</sup> 殖民地商人可以进口和出口货物,移民从英国和其他英属领地进口货物,10 年内不必交进口税、津贴和其他关税。但在殖民地开采的金银,要将获利的 10% 或 15% 上交英王。对违反规定的其他殖民地商人或外国人,要处以每 100 磅货物 10 英镑或 20 英镑的罚款,这些款项在 10 年内用于各殖民地的商业往来,10 年后上交英王。<sup>[3]</sup> “自由永佃权”可视为英属北美殖民地土地制度之源。

此特许状不仅确定了英国殖民政策的基本方针,指明了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基本性质和发展方向,其内容以后虽根据情况的变化时有修正、补充和改变,但基本政策并未发生变化,是即将兴起的美利坚文明的历史起点。

## 1606

### First Charter of Virginia

*All of the attempts by English adventurers to establish colonies in America during the sixteenth century failed, usually because of a lack of capital. However, interest in such ventures continued unabated, and the Crown, concerned to further the cause of Protestantism as well as to increase Britain's trade, determined to lend more active support. Reports of several exploratory expeditions in the early 1600s led two groups of merchants to petition the Crown in 1605 for a patent to Virginia—to the territory extending from South Carolina to Maine and “from sea to sea.” The Charter of Virginia was issued jointly to the two companies, the London and the Plymouth, on April 10, 1606. The Plymouth Company's venture on the Maine coast was not successful, but the London Company, more adequately planned and financed, was able in 1607 to establish the first permanent English colony in America at Jamestown, Virginia.*

JAMES, BY THE GRACE OF GOD, King of England, Scotland, France, and Ireland, Defender of the Faith, etc. : Whereas Our loving and well-disposed subjects, Sir Thomas Gates, and Sir George Somers, Knights, Richard Hackluit, Clerk, Prebendary of Westminster, and Edward-Maria Wingfield, Thomas Hanham, and Raleigh Gilbert, Esquires William Parker, and George Popham, Gentlemen, and diverse others of Our loving subjects, have been humble suitors unto Us, that We would vouchsafe unto them Our license, to make habitation, plantation, and to deduce a colony of sundry of Our people into that part of America commonly called Virginia, and other parts and territories in

America, either appertaining unto Us, or which are not now actually possessed by any Christian prince or people, situate, lying, and being all along the seacoasts, between 34° of northerly latitude from the equinoctial line, and 45° of the same latitude, and in the mainland between the same 34° and 45°, and the islands thereunto adjacent or with in 100 miles of the coast thereof;

And to that end, and for the more speedy accomplishment of their said intended plantation and habitation there, are desirous to divide themselves into two several colonies and companies; the one consisting of certain knights, gentlemen, merchants, and other

原文

1606年詹姆士一世发给伦敦弗吉尼亚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的特许状

在获得英王的特许后,率先向美洲殖民的是弗吉尼亚公司。它组织的第一批移民,一共有 105 名男子和男孩,在克里斯多弗·纽波特率领下,于 1607 年 5 月从英国出发,第二年 3 月抵达弗吉尼亚,在詹姆斯河河口安营扎寨,并取名为“詹姆斯顿”。开始,人们只顾寻找黄金和钻石,而忽视了粮食作物的种植,最初留下的 105 人死去一半。由于约翰·史密斯被土著印第安人所俘,但被酋长波瓦坦的女儿波卡霍特斯所救,和印第安人的关系得以缓解,并向土著印第安人学习了玉米等农作物的种植。从 1608 年 1 月至 1609 年 6 月,先后 3 批共 100 名新移民补充到弗吉尼亚,每次同时还带去了给养品。詹姆斯顿成为英国在北美的第一块永久殖民地。

普利茅斯公司的殖民活动开始较晚,1620 年中才有两艘船载着 102 人离开英格兰。他们在缅因的萨加达霍克河上岸,并在那里建起一座简陋的村落。可是,由于移民“幼稚的派别内讧”,此后虽然运来了一些供应品,但却再也没有新的移民补充进来,使殖民地居民渐渐丧失信心,他们决定返回家园。其中半数人于 1623 年离开,当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的小儿子雷利·吉尔伯特回国要求继承权时,其余的移民也于 1624 年离去。普利茅斯公司在北美的殖民活动宣告失败。

## 英属北美各殖民地的建立

弗吉尼亚公司在弗吉尼亚的成功,为英国人的殖民活动开辟了道路。1607—1625 年,在北美大陆共建立过 12 个英国人的殖民地,其中 7 个被兼并<sup>①</sup>,所以最后是 5 个。

南部殖民地是以弗吉尼亚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在弗吉尼亚以北,1607 年 3 月 22 日巴尔的摩勋爵得到英王特许,在波托马克河一带建立了以英国王后玛丽命名的马里兰殖民地。此殖民地本是授予第一代巴尔的摩勋爵乔治·卡尔弗特的,由于他在特许状颁布之前几个月去世,其权利便由儿子塞西利尼斯继承。按特许状,塞西利尼斯为马里兰领主,以达勒姆郡大主教“在





图 1

1676年的新英格兰

后,在总督约翰·恩迪科特(John Endicott)率领下,便开始了向新英格兰移民,1630年带去了五六十人,1633年增至100人。1636年,约翰·温斯罗普被任命为新总督,决定把公司总部由英国搬到殖民地,他不仅在那里建立起市镇体系,还规定为市镇建一座教堂,公司由一种商业组织演变成共和政体。但由于清教徒约翰·科顿实行“政教合一”政策,不能容忍异端存在,1639年托马斯·胡克牧师率领一批移民,迁往康涅狄格河流域定居,第二年建起一个新的自治殖民地,并于1636年获得英王特许。被迫害的侵礼派牧师罗杰·威廉斯,于1633年与追随者一起来到普罗维顿斯创建罗德岛殖民地,并于1639年返英争取到英王特许。与此同时,一位名叫约翰·达文波特的英国人,带着一批伦敦人于1630年11月从英国抵达北美,1633年建立了以

## The Mayflower Compact

*The voyagers on the Mayflower were carried by wind and wave to a point—within the curve of the present Cape Cod—that was north of the Virginia Company's jurisdiction. Finding themselves thus outside the authority of their original patent, and hoping to arrest mutinous talk among some of the passengers, a compact was drawn up and signed by forty-one men aboard the ship, on November 11, 1620. By the terms of this, the so-called Mayflower Compact, the Pilgrims agreed to govern themselves until they could arrange for a charter of their own; they were never able to arrange for such a charter, and the Compact remained in force until their colony at Plymouth was absorbed in that of Massachusetts Bay in 1691. In fact, however, the Virginia Charter had been amended earlier in 1620 so as to allow for greater local autonomy, and had the Pilgrims landed at their original destination, they could still have formed their own government, as long as it was consonant with the laws of England. The original Compact has been lost, and historians are forced to rely for its wording on Mourt's Relation (1622), which is the earliest source of the text reprinted here.*

Source: *The Journal of the Pilgrims at Plymouth in New England, in 1620, etc., etc.*, George B. Cheever, ed., 2nd edition, New York, 1849, pp. 30—31.

THIS DAY, before we came to harbor, observing some not well affected to unity and concord, but gave some appearance of faction, it was thought good there should be an association and agreement that we

should combine together in one body, and to submit to such government and governors as we should by common consent agree to make and choose, and set our hands to this that follows word for word.

In the name of God, Amen. We whose names are underwritten, the loyal subjects of our dread sovereign lord, King James, by the grace of God, of Great Britain, France, and Ireland, King, Defender of the Faith, etc.

Having undertaken for the glory of God, and advancement of the Christian faith and honor of our king and country, a voyage to plant the first colony in the northern parts of Virginia, do by these present, solemnly and mutually, in the presence of God and one of another, covenant and combine ourselves together into a civil body politic, for our

better ordering and preservation and furtherance of the ends aforesaid; and by virtue hereof to enact, constitute, and frame such just and equal laws, ordinances, acts, constitutions, offices from time to time as shall be thought most meet and convenient for the general good of the colony; unto which we promise all due submission and obedience. In witness whereof we have hereunder subscribed our names, Cape Cod, 11th of November, in the year of the reign of our sovereign lord, King James, of England, France, and Ireland 18, and of Scotland 54. Anno Domini 1620.

完

《五月花公约》节选

“纽黑文”命名的殖民地和贸易港，该殖民地 1606 年与康涅狄格合并。此外，在此期间还先后建立新罕布什尔和缅因殖民地，前者起源于 1623 年由惠尔赖特建立的埃克塞特，后者起源于 1607 年建立的约克城。由于这些殖民地大多由清教徒建立，并与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扩张有关系，以至在 1643 年组成了“新英格兰联盟”，这是组织“联合殖民地”的第一次尝试。其成立宣言宣称：“为了保存和散播福音的真理，也是为了彼此的安全和利益。”

南北两大块殖民地各自成片，但两者之间相互不相连。最早来到它们之间的是荷兰人，1609 年荷兰人亨利·哈德逊到此探险，1614 年在阿尔巴尼建第一块永久殖民地，称“新荷兰”雪 1614 年荷兰人从土著人手中买下了曼哈顿，取名“新阿姆斯特丹”。不久，即 1636 年，瑞典人进入特拉华河流域，并在此建立起他们的殖民地，名曰“新瑞典”雪 1638 年为荷兰西印度公司吞并。由于新荷兰在北纬 39°—41° 之间，在英国早先所宣布之殖民范围之内，1672 年 10 月英荷之间终于爆发战争，英虏获荷兰商船 15 艘、战舰 4 艘，荷兰被迫屈服。1674 年，英王查理二世将康涅狄格与特拉华授予其弟约克公爵，遂将新阿姆斯特丹改名“纽约克”，直译“纽约”。此后，约克公爵将哈德逊河西岸的土地分给约翰·巴克莱和菲利普·卡特雷特，并任命菲利普·卡特雷特为总督，由于此人曾在英伦海峡泽西岛做过总督，因而该地便取名为“新泽西”。至 1682 年，查理二世为偿还威廉·佩恩 100 万镑债款，又将“新瑞典”赋予其子小威廉·佩恩，取名“宾夕法尼亚”，意为“佩恩之林地”雪 第二年，佩恩在费城定居，该城成为宾夕法尼亚的首府。

## 北美殖民地的类型及其特点

如前所述，英国人在北美建立的殖民地，是隶属于英王的海外领地。对这些殖民地的占领和殖民，在原则上都必须得到英王的特许，而且都是以个案方式处理的。

这一历史背景,赋予殖民地两大重要特点:其一,殖民地的政治权力是直接来自英王的特许,其权力关系在英帝国内呈垂直走向;其二,由于各殖民地的建立是以个案方式处理的,各殖民地之间呈孤立状态而互不相属。所以,有人比喻各殖民地之间的关系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

根据管理方式之不同,英属北美几十个殖民地,在创建时可分为三类类型:一类是公司殖民地,其业务由设在弗吉尼亚或殖民地的董事会管理,在经济上自负盈亏。弗吉尼亚、马萨诸塞等最初都属特许公司所有。二类是业主殖民地,它在性质上是英王的封土,业主代表英王统治该殖民地,有权在殖民地内实行再分封。宾夕法尼亚、马里兰、特拉华、南卡罗来纳、北卡罗来纳及乔治亚,最初都属这一类性质。三类是自治殖民地,它们一般为自由移民自己所建,最初既不属于英王所有也不为业主所有,其管理方式由殖民地移民自行决定。普利茅斯、康涅狄格、罗得岛最初都属此类殖民地。

这三类殖民地中,业主殖民地的总督由业主指定,自治殖民地的总督由移民选举。公司殖民地则有些特殊,最初虽由公司的董事会直接管理,但董事会当时是由英王任命的,实际上是准英王直辖殖民地。但真正的英王直辖殖民地,是在1709年才第一次建立的,当时弗吉尼亚公司因经营弗吉尼亚殖民地失败,不得不改由英王直辖,而直辖殖民地的总督是由英王指定的。后来,殖民地经济地位日益强大,在英帝国的政治和经济事务中作用日益明显,而英帝国内部的权力争夺也更加激烈,英王为了巩固不断削弱的专制王权,同时也由于对殖民地的强大所产生的离心力量的担心,先后把一系列业主或自治殖民地改由英王直辖。例如,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纽约、新泽西、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乔治亚、在这样的背景下都变成了英王直辖殖民地。马里兰在1773年,宾夕法尼亚在1776年,也一度分别成为英王直辖殖民地。到独立革命前夕,最后只剩下两个业主殖民地、两个自治殖民地、两个康涅狄格、罗得岛。

虽然英王被宣布为所有殖民地的主人,但英国对殖民地的管理,在很

长一个时期内实际上并无章法。直到 1789 年,即英国革命爆发后,才根据英国议会的决定,成立了一个以沃里克伯爵为主席的贸易委员会来负责殖民地及其贸易的管理。1789 年的航海条例,被称为“第一个从广义角度阐明英格兰商业政策的议会法律文件”,也可以看做是英国殖民政策形成的标志。1789 年,根据阿什利勋爵和约翰·洛克的建议,又成立了一个特别的“殖民地委员会”,它虽然被指示应“关注”殖民地的兴旺发达,但其权限只是向国王提出看法和建议。所以到 1789 年它就被撤销了,取而代之的是“贸易和殖民地委员会”,它有一名秘书和若干公务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但严重的财政困难,政府信用的实际崩溃,以及法国私掠船的骚扰,导致了 1789 年议会的调查,其结果是在 1789 年成立一个贸易部,来代替原来的贸易和殖民地委员会,其首批成员包括 4 名枢密院顾问和 5 名殖民地事务专家。把殖民地的管理归贸易部这一事实表明,当时英国殖民政策的核心是促进和保护英帝国本身的贸易和利益,而不是殖民地居民的利益和发展。

至于殖民地内部的管理,各殖民地的情况很不一致,弗吉尼亚的管理体制有代表性。在弗吉尼亚,除英王任命的一个总督外,下面还有一个参事会,代表议会在 1789 年以前还不存在。总督名义上是英王任命的,但实际上在 1789 年以前,主要由枢密院指派,它是殖民时代早期的实际管理中心。

## 注 释

〔1〕 这三个殖民地是:普利茅斯,建立于 1789 年,1789 年被马萨诸塞合并;缅因,建立于 1789 年,1789 年被马萨诸塞合并;纽黑文,建立于 1789 年,1789 年与康涅狄克合并。

〔2〕 这三个殖民地是:普利茅斯,建立于 1789 年,1789 年被马萨诸塞合并;缅因,建立于 1789 年,1789 年被马萨诸塞合并;纽黑文,建立于 1789 年,1789 年与康涅狄克合并。

## 第二讲

# 由公司到社会的演变

殖民地土地制度的演变

土地制度改变对殖民地社会的影响

殖民地经济的发展及其区域差异

殖民地的社会结构及其特点

培根起义及其原因

## 殖民地土地制度的演变

在英属北美殖民地内，由公司到社会转变的关键是公司所执行的土地制度的改变，这种改变发生的时间是在 1703 年。

弗吉尼亚和普利茅斯殖民地是英属北美殖民地的两个代表。由于土地的实际所有权是在公司手中，整个殖民和拓殖活动是纯粹商业性质的，而移民又是作为公司的“合同工”在公司官员监督下共同劳动，除维持移民生活必需的那部分产品外，其余产品悉归公司并由公司处置，7 年合同期满后殖民地财产（包括土地在内）将在持股者中按股分配。

公司的殖民活动,带有明显的双重性:一方面,公司与英国的关系带有封建依附的痕迹,因殖民地是英王给公司的“封地”,公司只拥有土地的“自由永佃权”;另一方面,移民与公司的关系又带有近代契约色彩,因他们与公司订有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为公司的利益而劳动,两者是矛盾的。它既不符合北美地广人稀的环境,也难以适应殖民地被移民迅速拓殖的形势,移民的劳动积极性很有限,公司根本无法靠它赢利。例如,弗吉尼亚公司为此曾花费数万英镑,但几乎一无所获。到1609年,因普利茅斯殖民地对公司无贡献,原资助者拒绝继续资助公司的殖民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不得不在1609年改变现行的土地政策,采取措施将土地所有权逐渐转给移民个人。

按弗吉尼亚公司的决定,原建立种植园的英国投资者或团体,可获得大块土地并发给特许证。1609年前自费来的移民,其所持公司股每股可获免税地100英亩。由公司资助来的移民,在为公司工作7年后可领取100英亩土地,但每年应交代役租1先令。1609年后自费来的移民,每人可获年租1先令的土地100英亩,由公司资助来的移民7年后可获土地100英亩,但7年中其产品之半应交公司。凡资助移民者,每资助一人可获地100英亩。契约奴服役期满后都有权获“自由费”。~~公司官员~~公司官员由公司保留地供养,这类土地由上述分成农耕种。在这些措施中,最重要的是土地特许和“人头权”制度。由于这一系列措施的实行,到1609年该殖民地已基本私有化,并引入了代役租及长子继承制等封建制度。

1609年在普利茅斯殖民地,因投资者拒绝给予资助,宰臣布雷福德总督经讨论宣布,部分放弃最初的“土地共耕制”,给每个成年男子100英亩地供私人永久耕种。1609年,移民们又与投资者达成协议,购买了对方与殖民地有关的财产及其权益。随后移民们自己组成了新公司,所有成年男子都拥有公司股权。按照规定,单身男子每人一股,家长可拥有与家庭人数相等的股份,众人共同承担公司债务。1609年,在殖民地的移民大会决定:1609年首次土地划分继续有效,移民及其后裔当永远拥有所获土地;1609年立即以抽签方式进行第二次土地分配,每位移民可获地100英亩。这样,在普利茅斯殖民